

B251 檔案鑑定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科長 黃瑞蓮

課程大綱

檔案鑑定之意義、目的

檔案鑑定時機

檔案鑑定原則

檔案鑑定處理步驟

檔案鑑定報告案例

結語



檔案鑑定之意義與目的

意義

- 判定檔案保存年限過程中，評估檔案價值之步驟

目的

- 作為決定檔案保存年限及提供檔案銷毀、移轉與保存等清理決策參考之過程

相關法規

法規命令

-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行政規則

-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機關共通性保存年限基準

作業手冊

-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5章



檔案鑑定時機

訂（修）定檔案保存
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
以判定其保存年限

辦理檔案移轉

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
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
限之必要

辦理檔案銷毀，認有
必要

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鑑定原則

需求原則

彈性原則

客觀原則

完整原則

不受媒體拘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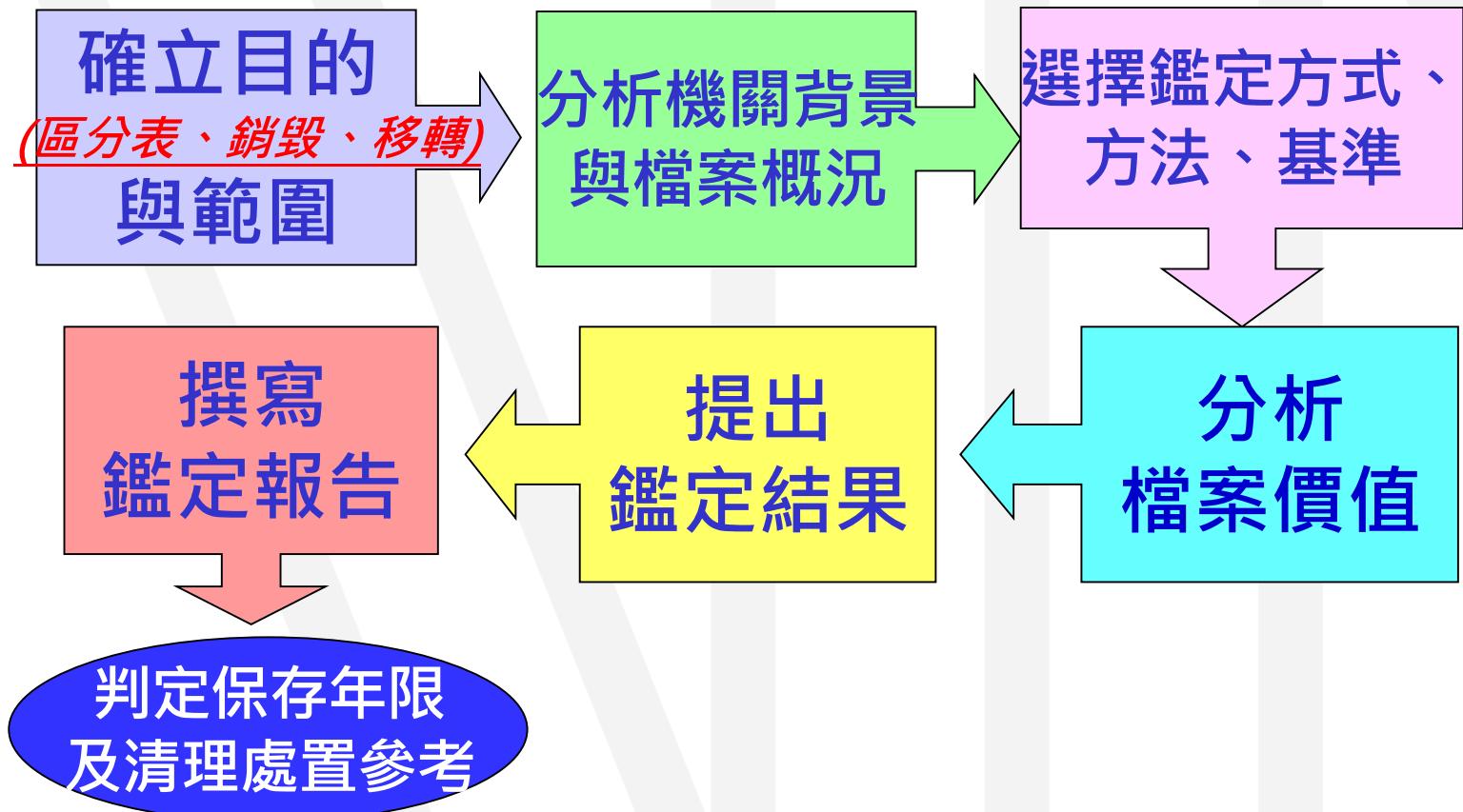
去蕪存菁原則

先例原則

去蕪存菁v.s.完整原則



檔案鑑定步驟



確立檔案鑑定目的及範圍

鑑定目的

- 保存年限區分表
- 移轉
- 銷毀

鑑定範圍

- 機關沿革分期鑑定
- 依接管來源分期鑑定
- 依檔案分類分期鑑定
- 永久檔案與定期檔案
併同鑑定



分析機關背景及檔案概況

檔案原有機關組織沿革、機關業務職掌或功能之更迭或改移、相關業務法令

檔案原有機關主要職能對國家或社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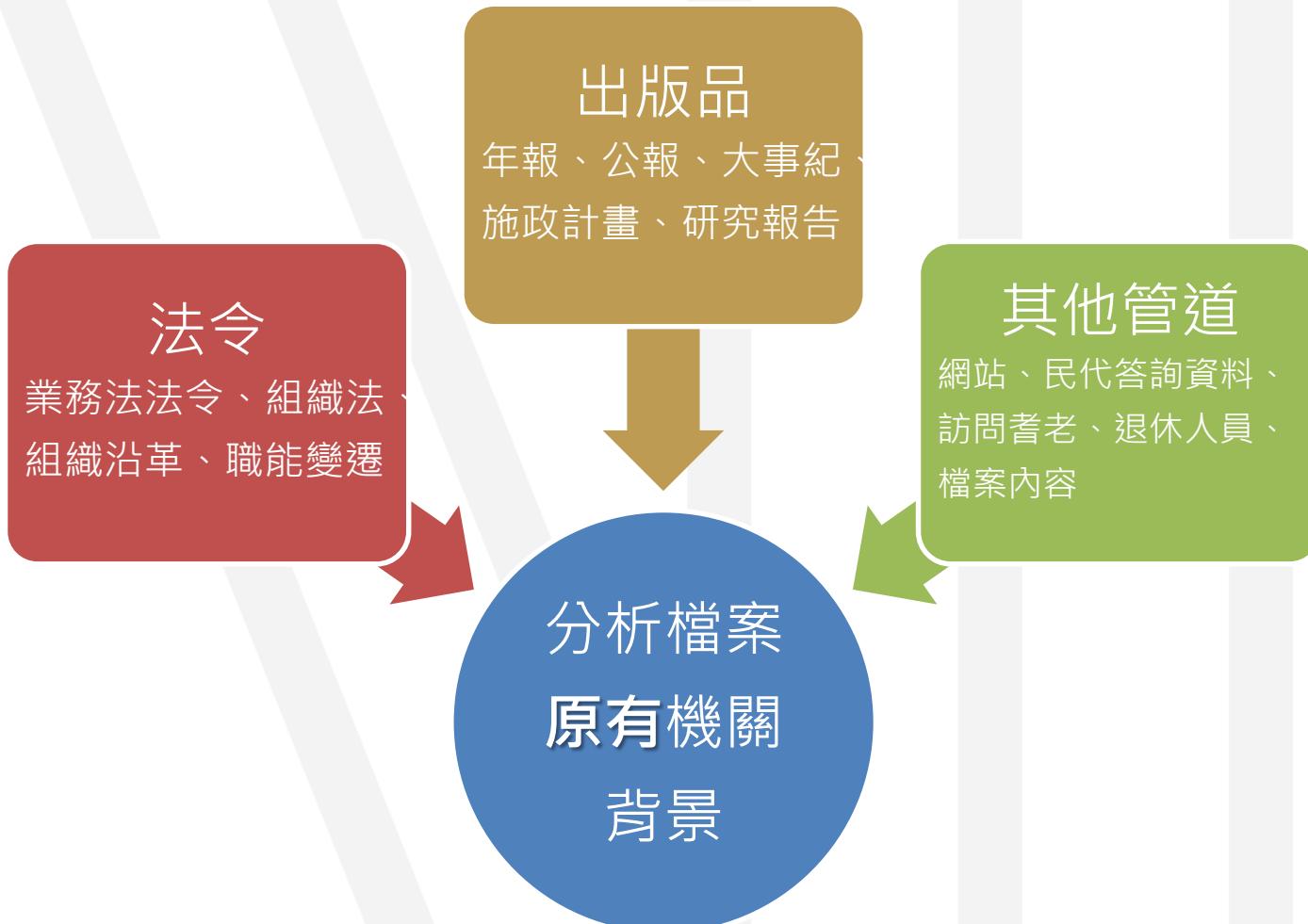
檔案涵蓋年代及產生時間

檔案產生之原因

檔案類別所含案卷及主要內容

檔案形式及保存狀況

分析機關背景資源



選擇檔案鑑定方式

內容鑑定

- 依檔案主題重要性、檔案內容資訊與主題之關聯性及應用需求，逐案或逐件評估檔案價值

職能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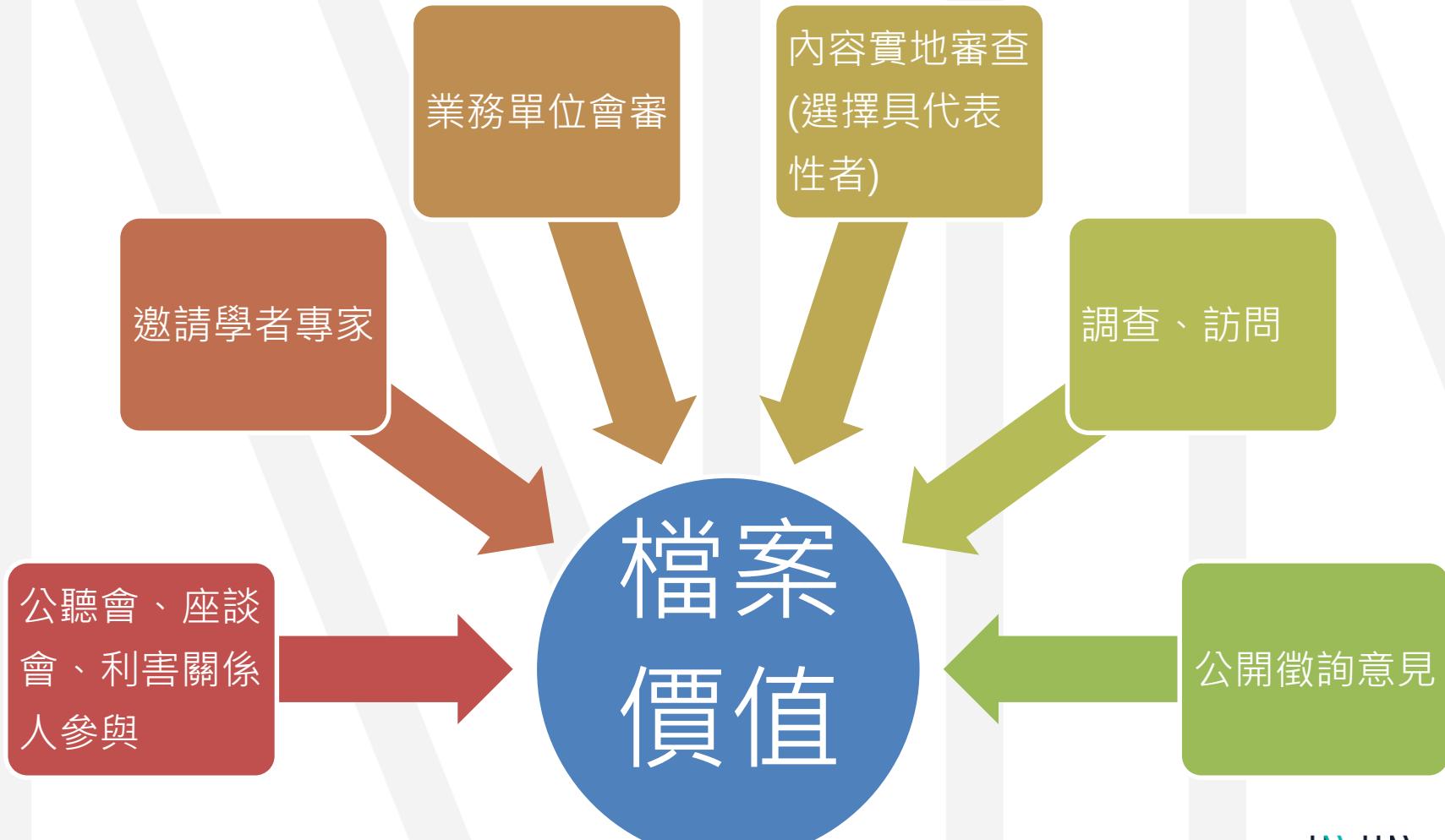
- 分析機關內各單位職能及重要性，衡量檔案使用需求及擇定之鑑定基準，依類別擇選重要之檔案
- 分析機關業務職掌或功能

宏觀鑑定

- 分析機關間各類政府職能及各單位之相對重要性，評估檔案價值
- 判定各機關同一主題檔案之保存價值



選擇檔案鑑定方法



選擇鑑定基準

原有價值	行政稽憑價值	法律價值	資訊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檔案之本質、內容或實體形式特性具有之原始價值第二、三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之重要章戳及召集令等裝訂型式為卷軸裝等具有展覽價值之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得作為機關組織職能運作、決策、業務處理及績效等事證或責任稽憑之價值機關採購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檔案清理適法性及保障團體或個人權益之價值土地收件簿、登記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得做為研究發展參考或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之價值交通部航港局管有早期燈塔檔案



選擇鑑定基準

歷史價值

- 指得保存典章制度或做為史籍資料之價值，如反映國家發展、時代背景、制度變革，及地方或該機關發展歷史等
- 民國38年以前檔案
- 金馬戰地政務
- 設置積體電路示範工廠計畫

管理成本

- 指衡酌檔案價值與保管及修護檔案之成本效益

風險評估

- 指評估檔案未妥予留存，對於機關業務運作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影響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

- 十大建設計畫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 憲法增修、各機關內部規章

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者

- 本機關組織職掌、辦事細則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

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

- 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

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

- 條(公)約、國際組織參與

具有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

- 不動產取得、登記及減損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

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

- 眷村改建、原住民身分認定

具有重要科技價值

- 福爾摩沙衛星計畫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 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
- 香港調景嶺營慶祝國慶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

屬重大輿情或具唯一性、獨特性或代表性之特殊個案

- 九二一震災、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變
 - 核四興建之抗爭

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

- 公司法規定股東會議事錄
 - 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簿及地籍圖

具例證性個案檔案

- 歷年不同類型或格式之行政簿籍
 - 業務變革前後之稅務申報書
 - 國有土地勘查表之演變

重要檔案如何發現

白皮書

大事紀、年鑑
(年報)

年度施政重點
或中長程計畫

專案列管計畫
或重點工作

歷屆首長願景

首長受訪報導

歷年編列預算

相關出版品

民代答詢資料

檢察類及法院類之重要檔案

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 一、歷審曾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非常上訴、上訴、更審、再審或減刑改判為有期徒刑、無罪、免訴、不受理或赦免案。
- 二、重大相驗案件，包括重要政治人物、社會人士等死亡案、重大車禍、空難、海難、災變、公害等。
- 三、跨國爭訟且影響層面深遠案件，如重大跨國經濟金融犯罪、萬國犯罪等。
- 四、重大社會治安案件。
- 五、涉及臺灣過去歷史之重大刑事案件（如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等）。
- 六、重要人物（如歷任正副總統及五院院長等）、社會人士之訴訟或懲戒案件。
- 七、內亂、外患案件。
- 八、政府部長級以上人員涉及毀謗、人格權侵害或傷害等案件。
- 九、重大金融詐欺、投資詐欺（如民間發行公司總經理、總監與董事長等企業經營者涉及掏空案等）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重大案件。
- 十、重大少年犯罪、幫派犯罪案件。
- 十一、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者。

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

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 一、跨國爭訟且影響深遠之重大跨國犯罪案件。
- 二、重大社會治安案件。
- 三、重大政治案件（如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等）。
- 四、重要人物（如歷任正、副總統及五院院長等）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或懲戒案件。
- 五、內亂、外患案件。
- 六、重大金融詐欺、投資詐欺（如掏空案等）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重大案件。
- 七、重大少年犯罪、組織犯罪案件。

對國家、社會福利具重大影響，或屬重大輿情、重要人物之特殊個案，或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應列為國家檔案

提出檔案鑑定結果及撰寫報告

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鑑定過程	鑑定結果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名稱• 機關組職沿革• 相關業務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定目的• 檔號或分類號• 數量• 原件或複製品• 媒體型式• 保存狀況• 檔案涵蓋年代及產生時間• 檔案描述(類別所含案卷及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定方式• 鑑定方法• 鑑定基準• 鑑定人員• 相關鑑定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檔案處置建議



鑑定報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民國79-81年永久檔案保存價值 鑑定報告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報告撰寫者：○○○
聯絡方式：07-5523***分機***

目 次

壹、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3
一、機關名稱.....	3
二、機關組織沿革.....	3
三、所屬機關數量、員額及預算.....	4
四、相關業務法令：.....	4
貳、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4
一、本次鑑定目的.....	4
二、鑑定範圍.....	4
三、檔案分類描述.....	5
參、鑑定過程	5
肆、鑑定結果及建議.....	6
一、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6
二、檔案處置建議.....	8
三、民國79至81年永久檔案鑑定結果清單.....	9

併附鑑定結果清單



應載事項均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記載



鑑定報告

壹、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一、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二、機關組織沿革

- (一) 本院目前轄區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初期，原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管轄；後因轄區內工商發達、人口眾多，高雄市於民國（下同）68年7月改制直轄市後，案件激增，訴訟仍須上訴、抗告於臺南高分院，且屏東縣自恆春半島南端馳赴臺南市進行二審訴訟，南北相距百餘公里，兩地奔波，不便殊甚，高雄市臨時市議會建議在高雄市設置二審法院，本院及檢察署廳舍建築用地經高院、檢會函核定，擇於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實施規劃，於75年完成建築用地之徵收與撥用，同年11月20日展開籌建工作，79年2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正式成立，同日，聯合辦公大樓亦興建落成啟用，並自同年5月1日起開始受理案件，管轄高雄、屏東及澎湖地區地方法院之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及該地區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 (二) 原轄區法院有高雄、屏東及澎湖三個地方法院。88年9月15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管轄舊高雄縣市（俱為今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少年事件，101年1月1日將屏東縣業務回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101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將原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併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改制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為本院轄區第四個地方法院。
- (三) 為保障澎湖縣縣民之訴訟權益，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設立澎湖庭（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四) 眼衡現今大高雄地區人口、經濟、文化等快速成長，人民之活動場域廣泛，訴訟案件逐年攀升。原所轄高雄地區僅有一所地方法院，其受理的案件又為全國法院之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9月1日成立，並受理案件，成為本院轄區第五個地方法院。

三、所屬機關數量、員額及預算：無所屬機關。

四、相關業務法令：

- (一) 裁判原本類：民、刑事訴訟法等。
- (二) 行政文書類：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
- (三) 行政簿冊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

貳、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一、本次鑑定目的

- (一) 依檔案法第11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2條規定，各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自文件產生之日起屆滿25年者，應於次年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同辦法第4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二)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推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就本院業管依期程應完成79-81年度間已屆滿25年以上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予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及後續處置方向等依規定移轉檔案局前之鑑定程序。

應載事項內容完整詳實



鑑定報告

一案一卷，共596案(596卷)，宜加註案數

二、鑑定範圍

* 檔號或分類號	詳檔案分類描述		
* 數量	596卷。	* 原件/複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 媒體型式	紙本	* 保存狀況	正常
* 檔案涵蓋年代	民國 79-81 年度 永久保存檔案	* 檔案產生時間	79年至81年

三、檔案分類描述

分類號	檔案描述
民判99	79年、80年、81年民事判決原本。
民裁99	79年、80年、81年民事裁定原本。
刑判99	79年、80年、81年刑事判決原本。
刑裁99	79年、80年、81年刑事裁定原本。
簿檔99	80年、81年民、刑事科簿冊類：裁判原本歸檔簿及辦案進行簿等。
行檔99	81年行政文書類：內含創院紀要、圖書室規劃、印信相關公文、重要會議記錄等。

參、鑑定過程

* 鑑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宏觀鑑定
* 鑑定方法	邀集業務單位會審，進行檔案內容審查，依檔案主題重要性、檔案內容資訊與主題之關聯性及應用需求，逐案或逐件評估檔案價值並分析檔案使用需求、重要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程度及風險等，並評估是否審選為國家檔案。

* 鑑定基準	以檔案原有價值、行政稽憑價值、資訊價值、法律價值、歷史價值、管理成本及風險評估為鑑定基準，審酌影響國家安全及公益程度、典章或史料文物之價值、法律信證之維護、行政程序之稽憑、學術研究之參考、機關之特性、個人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判定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檔案歸類移轉為國家檔案或為機關永久性保存檔案屬性。
* 鑑定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本次檔案鑑定目的及範圍，由業務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先行書面審查，分析檔案概況。 組成鑑定小組召開會議，擇定鑑定基準，就業務單位審查結果，逐案檢視討論檔案內容，評估檔案保存價值，並確認有無涉及民眾權益與未了案件，及有無涉及內外參考及使用需求。 秘書單位依鑑定小組會議結論，撰寫檔案鑑定報告併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79-81年永久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結果清單」，陳送上級機關審核。
* 鑑定人員	書記處○書記官長○○、刑事科○科長○○、民事科○科長○○、文書科○科長○○、研考科○科長○○、總務科○科長○○、訴訟輔導科○科長○○。
* 相關鑑定案例	無。

肆、鑑定結果及建議

一、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本年度檔案鑑定範圍為本院民國79-81年永久檔案共596卷，經逐件審查如下：

(一) 民判-99、民裁-99、刑判-99、刑裁-99、簿檔-99、行檔-99（詳鑑定目錄）：

鑑定報告

內容包含本院民、刑事類裁判原本、裁判原本歸檔簿、辦案進行簿、創院紀要、印信相關公文、重要會議記錄等。.

(二) 確認上開檔案皆無涉及未了案件，並為下列判定結果：

1.是否為政治檔案：否。.

理由：上開民判-99、民裁-99、刑判-99、刑裁-99、簿檔-99、行檔-99相關檔卷經本院檔案鑑定小組逐件確認，非屬政治檔案案件。.

2.原有價值：高。.

理由：①裁判原本係本院法官對個案判斷的最終文書，早期以手寫形式存在，並附有合議庭法官的親筆簽名，因僅存一份而具備高度的原有價值；②歸檔簿與辦案進行簿，分別記載裁判歸檔時間及案號、案件進行情形，具不可替代性；③本院大事紀要、印信交接相關公文、圖書館設置要點及主管會報會議記錄等行政文書，屬於本院的歷史檔案，具高度原有價值。.

3.行政稽憑價值：高。.

理由：早期電腦系統不健全，業務單位查詢案件時，均會頻繁參考此類檔案之手寫記載，仍須留存本院供參，故有極高之行政稽憑價值。.

4.法律價值：高。.

理由：法院裁判及簿冊檔案內容，直接關乎當事人的法律權益及財產保障，具有極高之法律價值。.

5.資訊價值：高。.

理由：①法院裁判涉及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裁判正本遺失時，當事人需聲請補發，對業務單位有高度之應用需求。②民、刑事科簿冊及行政文書類檔案，因業務單位須時常查閱此類檔案確認案件辦理情形，對業務單位有高度之應用需求。.

6.歷史價值：高。.

理由：此次鑑定檔案均屬於重要檔案，裁判原本經時空演變後尚無具研究價值，民、刑事科簿冊記載案件審理情形，行政文書記載本院歷史沿革及相關印信文件等，對本院而言具極高的歷史價值，不足以提列為國家檔案。.

7.管理成本：低。.

理由：經仔細查閱本次鑑定檔卷，相關紙本檔案保存良好，無何損壞情形，僅因年代久遠紙質稍微泛黃，無蟲蛀、毀損、嚴重受潮等狀況。本院擁有足夠、妥適之管理、典藏空間及設備，能妥善管理與保存該類檔案，保存成本低，為本院可充分負擔範圍之內。.

8.風險評估：低。.

理由：本院檔案庫房空間、設備足夠、妥適，管理風險低。.

9.彈性、客觀、完整原則：本次鑑定檔案均為一般性案件，不具特殊性、重要性、代表性。.

10.判斷個案是否影響到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程度：檔案若由本院保存，對本院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案件當事人均較有保障。.

11.確認有無涉及內外參考及使用需求：此次鑑定檔案，相關單位業務上均需要留存參考，使用需求高。.

(三) 結論：本年度檔案鑑定範圍為79年至81年永久保存檔案596卷鑑定結果，依鑑定小組委員決議，均由本院妥予永久保存（無列為國家檔案移轉案件）。.

二、檔案處置建議：.

依前開鑑定結果，本年度鑑定檔案(79至81年度)迄今雖已屆滿25年以上之移轉年限，經審查結果，檔案尚無具特殊性、重要性或代表性之個案價值，亦非屬政治檔案或具歷史研究價值，允無列為國家檔案之必要；且基於行政業務調卷需求、即時因應當事人權益主張、業務單位參考價值及目前本院尚有足夠、妥適之典藏空間及設備，能妥善管

依7項鑑定基準分別進行評析 



鑑定報告

鑑定結果及建議具體明確呈現檔案價值 與後續處置



理與保存該類檔案等情，經各業務單位及鑑定小組委員審查，決議均
留存本院妥予永久保存。⁴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民國79至81年永久檔案鑑定結果清單。

序號	分類號	年 度 號	案次號	案名	檔案描述	檔案評析	鑑定結果			
							列 為 國 家 檔 案	機 關 永 久 保 存	機 關 定期 保 存	備 註
1.	民裁99.	79. 80. 81.	1至9. 1至10. 1至10.	民事 裁定 原本	本院民事裁定原本	裁判原本為法院法官對個案判斷的最終文書，早期以手寫形式存在，並附有合議庭法官的聯筆簽名，因僅存一份而具備高度的原有價值；其次，其內容直接關乎當事人的法律權益及財產保障，亦具高度法律價值。此外，法院裁判涉及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裁判正本遺失時當事人需申請補發，對業務單位（民、刑事紀錄科）有高度之應用需求。此次鑑定之裁判原本經時空演變後亦無具研究價值，不足以列為國家檔案。最後，經查相關檔案，目前保存情況良好，無任何損壞情形，本院擁有足夠的管理空間與設備，能妥善管理與保存此類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民判99.	79. 80. 81.	1至23. 1至41. 1至43.	民事 判決 原本	本院民事判決原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刑裁99.	79. 80. 81.	1至9. 1至54. 1至16.	刑事 裁定 原本	本院刑事裁定原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刑判99.	79. 80. 81.	1至65. 1至151. 1至151.	刑事 判決 原本	本院刑事判決原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簿檔99.	80.	1至4.	裁判 原本 歸檔 簿		裁判原本歸檔簿與辦案進行簿高度原有價值，分別記載裁判歸檔時間及案號、案件進行情形，具不可替代性。此部分檔案未見特殊或重要性，且不屬於政治檔案，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簿檔99.	81.	2. 4. 5. 6.	辦案 進行 簿	裁判原本歸檔簿、辦案進行簿。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但固早期電腦系統不健全，業務單位（民、刑、紀錄科）查詢案件時依賴這些手寫案記載，此部分檔案仍具高度行政稽核價值。此外，對於查詢早期案件的歸檔或進行情形，此類檔案仍具高度資訊價值。這些民、刑事科簿冊類檔案，經時空演變後，亦無具歷史或研究價值，亦無足以為列為國家檔案的情形。且相關檔案保存情況良好，無嚴重損壞，且本院據有足夠的管理空間與設備來妥善保存。

此部分檔案包括本院大事紀要、印信交接書、相關公文、圖書館設置要點及主管會議記錄等，屬於本院重要歷史檔案，具高度原原本本，且不可替代。且未見特殊或代替性，不屬於政治檔案，而業務單位（或（或使科）仍需參考或高度行政稽憑價值與資訊價值。此外，檔案記載本院歷史沿革，對本院而言具極高的歷史價值，但並不足以列為國家檔案。相關良好，僅因年久失修，本院檔案保存無嚴重損壞，僅微泛黃，目前本院擁備足夠，能妥善保存這些檔案。

一案一卷，共596案(596卷)

鑑定報告送審

檔 號： /20050102/

保存年限： 永久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稿)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韻安

(電話)02-8995-3590

(傳真)02-8995-6470

(E-Mail)ychen@archives.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檔徵字第1140000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79至81年屆移轉年限永久保存檔案鑑定結果送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本（114）年1月14日院高資甲字第1130044074號函。
- 二、本案經核，案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79至81年檔案審查結果清單」所列檔案具重要歷史保存價值，列為政治檔案，請於本年12月辦理移轉，並於文到2週內，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提供預估移轉檔案長度。
- 三、列屬政治檔案者，請依政治檔案移轉相關規定（電子檔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archives.gov.tw/>)\認識我們\文檔法規\政治檔案條例\作業程序」項下）辦理前置作業。
- 四、移轉之檔案以全部開放為原則，如有限制應用情形，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限制範圍；列有機密等級者，請依規定辦理解密檢討作業；餘未列入移轉檔案，請該院妥予永久保存。
- 五、為順遂本案國家檔案之移轉，請該院優先配置資源整備相關前置工作。
- 六、為期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更為周延，該院如尚管有年代久遠或保存年限賦予未盡明確之定期保存檔案者，請續予辦理檔案鑑定。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

抄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79至81年檔案審查結果清單

下列檔案，請列入政治檔案移轉：

序號	檔號	案名	備註
1	0079/刑判99/35/1/018	79年判決字1651至1700號刑事判決原本	
2	0079/刑判99/43/1/032	79年判決字1951至2000號刑事判決原本	
3	0080/刑判99/105/1/023	80年判決字3703至3739號刑事判決原本	
4	0080/刑判99/113/1/009	80年判決字3936至3966號刑事判決原本	
5	0080/刑判99/118/1/001	80年判決字4080至4100號刑事判決原本	
6	0080/刑判99/23/1/046	80年判決字1001至1050號刑事判決原本	
7	0080/刑判99/51/1/042	80年判決字2051至2100號刑事判決原本	
8	0080/刑判99/66/1/018	80年判決字2501至2559號刑事判決原本	
9	0080/刑判99/68/1/006	80年判決字2601至2627號刑事判決原本	
10	0080/刑判99/77/1/016	80年判決字2938至2980號刑事判決原本	
11	0081/刑判99/33/1/036	81年判決字1138至1185號刑事判決原本	
12	0081/刑判99/51/1/004	81年判決字1867至1905號刑事判決原本	
13	0081/刑判99/58/1/020	81年判決字2181至2225號刑事判決原本	

屬叛亂罪嫌、違反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國家總動員法提起上訴等案情，計13件，涉及叛亂內亂、集會及結社自由控制，列為政治檔案移轉



鑑定報告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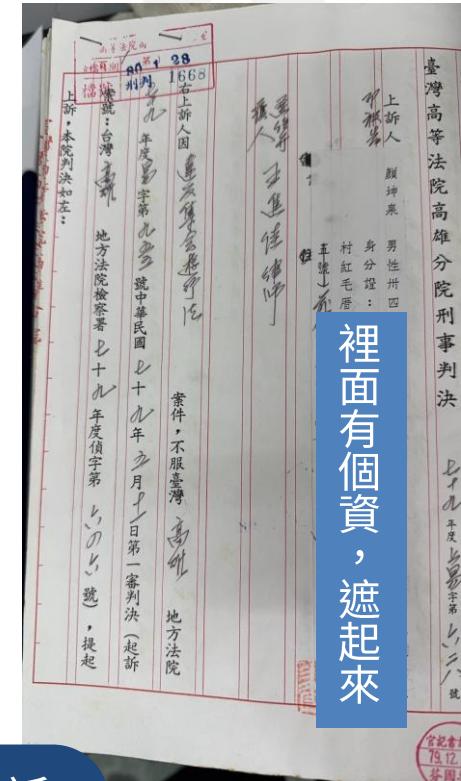
檔號：0079/刑判99/35/1。

案名：79年判決字1651至1700號刑事判決原本。

目次號 案 由

- 001 黃榮郎過失傷害損害賠償
- 002 張啟東過失致死損害賠償
- 003 李崑鉉詐欺損害賠償
- 004 劉勝安等詐欺損害賠償
- 005 陳正信侵占等
- 006 林文仁等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
- 007 李良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 016 黃明仁盜匪
- 017 黃祖耀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018 顏坤泉違反集會遊行法
- 019 徐德軒恐嚇
- 020 譚葉碎娥傷害
- 021 村田忠夫等詐欺
- 022 莊繼明傷害
- 023 歐倍成竊盜
- 024 蘇水松竊盜
- 025 郭明宗違反動產
- 026 薛亞媚等恐嚇
- 027 陳寶泰等詐欺

來受文者	文件產生日	附件名稱	附件數	密等	儲存媒體型式	備註
	791206		0	普通		
	791213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10		0	普通		
	791211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18		0	普通		
	791218		0	普通		
	791218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11		0	普通		
	791229		0	普通		
	791226		0	普通		
	791229		0	普通		



裡面有個資，遮起來

1. 被告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2.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涉及動員戡亂時期集會、結社控制。
3. 本局管有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之「顏坤泉案」，當事人為動員戡亂時期受情治機關監控之對象，本件為其關聯案情，列政治檔案移轉。

司法院

- (十一) 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
- (十二)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 (十三)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
- (十四) 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 (十五)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 (十六) 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 (十七)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
- (十八) 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
- (十九) 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 (二十) 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
- (二十一)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 (二十二) 憲法訴訟卷宗編訂要點

貳、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一、鑑定目的

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16條規定，111年1月4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卷宗，自卷內最後文件產生之日起25年內，由書記廳管理保存，此期間稱為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限屆滿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事宜。

依本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大法官解釋案卷宗歸檔之分類號為「13101大法官作成解釋及憲法法庭作成判決與實體裁定之案件」，保存年限為永久，清理處置為列為國家檔案。爰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4條規定，就已屆國家檔案移轉年限之大法官解釋案卷宗，辦理移轉前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永久保存價值者，依規定

5

列為國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保存。

本院釋字第420號至第471號解釋，共計52號次，集中保管期限已屆，業依檔案法辦理歸檔。其中本院釋字第431號解釋業經檔案局審定為政治檔案，已移交本院秘書處辦理後續政治檔案移轉事宜，爰不屬本次鑑定範圍，僅就其餘51號次解釋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二、鑑定範圍

檔號或分類號	分類號13101		
數量	51案 147卷	原件/複製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
媒體型式	紙本	保存狀況	良好
檔案涵蓋年代	83年至88年	檔案產生時間	83年5月12日至88年12月4日

三、檔案描述

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於86年至87年間，經大法官作成並公布之釋字第420號至第430號及第432號至第471號解釋案件等相關資料。

參、鑑定過程

鑑定方式	宏觀鑑定併採內容鑑定。分析大法官解釋對於國家、社會、人民及其他機關之影響程度與重要性，並依擇定之鑑定基準，衡量檔案內容資訊，逐案評估檔案價值。
鑑定方法	由憲法法庭書記廳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進行檔案內容審查。
鑑定基準	一、以法律價值、資訊價值及歷史價值為鑑定基準，並參考檔案局108年12月作成本院39年至

司法院

	<p>81年檔案鑑定報告，所附之「司法院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p> <p>二、檔案保存價值判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3.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4.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5.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6.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鑑定過程	<p>一、憲法法庭書記廳檔案管理人員先進行檔案內容審查及保存狀況整理，製作鑑定報告初稿及鑑定結果等資料。</p> <p>二、由鑑定人員就鑑定報告初稿及鑑定結果再行書面審查，並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憲法法庭書記廳檔案鑑定會議」，經會議決議，本院釋字第420號至第430號及第432號至第471號解釋相關檔案，全數具有國家檔案保存之價值。</p> <p>三、於114年1月2日大法官行政會議列為報告事項，報告大法官知悉。</p>
鑑定人員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副廳長○○、○專門委員○○、○科長○○、○一等書記官兼科長○○、○科長○○、○一等書記官兼代理股長○○、○薦任科員○○、○大法官助理○○

相關鑑定案例	<p>一、本院釋字第1號至第419號及第431號解釋經檔案局審定為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p> <p>二、本院81年（含）以前大法官解釋之不受理案件經檔案局審選為國家檔案。</p>
--------	--

肆、鑑定結果及建議

一、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78條、第79條規定，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大法官所為之憲法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時，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大法官解釋具有直接影響我國憲政發展之重要意義，且涉及我國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對國家制度、社會公共利益、人民權益維護有重大影響。

大法官自37年起審理憲法解釋案件，截至110年共歷經74年，共作成813號次大法官解釋。大法官作成解釋之案件，具有憲法上解釋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影響我國憲政制度及社會發展脈絡，深具學術研究及檔案應用價值，各號解釋具有解釋意旨之關聯性及補充性，宜統一完整保存。本院釋字第1號至第419號、第431號解釋前經檔案局審定為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除釋字第431號解釋外，業已全數移轉予檔案局保存。

本次檔案鑑定範圍為本院釋字第420號至第430號及第432號至第471號解釋，計51號次，係於86年至87年間由第六屆大法官作成，卷內含有各大法官所提之意見書、參考資料，檔案本身即深具歷史文獻保存價值，所作成之解釋案內容，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更影響我國憲政制度發展與普世價值。例如大法官打破法諺「法不入家門」及傳統夫唱婦隨觀念，宣告夫妻住所決定權不符平等及比例原



司法院

則；貫徹憲法男女平等原則，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宣告未予死亡榮民子女同等權利而歧視女性之規定違憲；限縮軍人與國家、教師與學校之特別權力關係，予以司法救濟管道，保障訴訟權；宣告過去利用空泛法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否准集會、遊行，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有違；依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宣告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負責規劃與教學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定違憲；為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宣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樹立我國保障人權之里程碑。另就各號次解釋檔案內容之重要性及影響層面，詳見檔案鑑定結果清單。依上開檔案鑑定基準及檔案保存價值判定原則，鑑定結果為具有國家檔案保存之價值。

二、檔案處置建議

依前開鑑定結果，本院釋字第420號至第430號及第432號至第471號解釋應全數列為國家檔案，移轉予檔案局妥善保存。

依憲法訴訟法第44條：「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內部準備、審理、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評議過程包含個案之相關分析或審查報告、速紀錄、解釋案草案及其他相關準備文件等資料。另依檔案法第22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30年內開放應用。本院釋字第420號至第430號及第432號至第471號解釋自公布日起迄今尚未屆滿30年，於移轉後之公開利用，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

伍、檔案鑑定結果清單

序號	檔號	案名	卷數	爭點	檔案價值綜合評析	鑑定結果
1	0084/131 01/00000 0000007	釋字第420號	3	行政法院認定「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基於公平課稅原則予以認定，具我國賦稅制度及租稅法律主義之法律、歷史及資訊價值，爰列為國家檔案。		列為國家檔案
2	0085/131 01/00000 0000005	釋字第421號	1	國大正副議長得支給並兼任公職或業務？	本案涉及國大正副議長得支給固定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具我國憲政制度及總預算編列之法律、歷史及資訊價值，爰列為國家檔案。	列為國家檔案
3	0083/131 01/00000 0000029	釋字第422號	3	行政院令及內政部函以固定金額推計承租人生活費用違憲？	本案涉及不得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生活費用，具我國租佃制度及農民生存權益	列為國家檔案

鑑定結果及綜合評析

國家檔案

- 本案為「國家行局總管理處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討論與規劃相關文件，涉及政府遷台時期國家行局所在地規劃評估，相關機構建議及遷址通知，呈現我國金融機構發展重要歷程，具歷史價值及資訊價值，建議列為國家檔案。

機關永久保存

- 本案為本部增建辦公大樓相關文件，包含辦公廳辦理借用、增建辦公房屋籌畫小組、簡報紀錄及設計監造等，日後仍有公務查詢使用需要，具重要行政稽憑價值，建議維持機關永久保存。

機關定期保存

- 本案包括58至75年配合○○部修訂獎勵投資條例及生產事業獎勵標準及類目研提修正建議、函詢○○部有關獎勵投資條例法令適用疑義等。由於本會並非該條例主管機關，卷內所存文件均係○○部在修訂法令過程中，洽會本會意見、出席會議或解釋法令適用疑義之詢問文件，故建議改列為定期保存，保存期限10年。



鑑定結果清單

編號	檔號	案名	檔案描述	鑑定結果		
				列為國家檔案	機關永久保存	機關定期保存
1	058 /010101 /1	外匯管理法規及通函	為辦理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審核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審核指定銀行辦理民營事業國外借款保證等，分別訂定外匯管理規定，並定期辦理外匯法規整理及通函彙編工作。		V	
2	058 /010101 /3	管理外匯條例	本條例自民國37年12月31日訂定，歷經民國59年、67年、75年、76年先後修正，財政部為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本行為掌理外匯業務機關。 自76年7月15日本行依本條例第6條之1，將貿易外匯收支之憑證結匯基礎，從許可制改為申報制，由出、進口人依實際交易付款條件及金額從實申報。		V	

各級檢察機關的國家檔案

38年以前檔案

-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違反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案、懲治盜匪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漢奸嫌疑案
- 內亂、外患案
- 刑事：殺人、藏匿人犯

39至81年檔案 (屆期移轉)

- 重大社會治安案件：馬曉濱搶人勒贖、林春生高天民搶劫、
- 重大金融詐欺、投資詐欺：十信案(林肇俊背信)
- 重大相驗案件：重大災難(高馬航線客貨輪第三海盛輪海難、華航卡拉維爾客機空難)、
-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戰地政務相關(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等印信啟用、繳銷、組織編制)；戰地政務時期施政計畫及報告；在華美軍刑事案件處理；女性死刑犯(李黃金蘭、陳高連葉案)

政治檔案

- 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相關：
 - 軍公人員聯保連坐切結
 - 警備總司令部衛戍戒嚴會報、
 - 吳國楨案所需經費
- 武漢大旅社案、戰犯、內亂外患、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偵查
- 雷震、侯德富、呂秀蓮、蔡格堂、黃坤能、王幸男等叛亂案搜索、偵查、判決、執行
- 鄭南榕出殯遊行活動專案調查報告
- 陳文成案(郭學周等殺人罪)
- 戒嚴時期執政黨聯繫：
 - 黨務文書、執政黨行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各式文書
 - 婦聯會參加縫紉工作單位輪值表及縫紉工作人員名冊

銷毀改列移轉

- 白色恐怖相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函詢人民經地方法院決定准予冤獄賠償
- 戒嚴時期執政黨聯繫：黨務文書
-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早期法令(戰時軍律、防空洞分配、戰時禁制品、實物配給、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

各級法院的國家檔案

38年以前檔案

- 漢奸、危害國家刑事案
- 35、37至38年刑事原本
- 36及37年升等考試、學習書記官任免、委員長移交接收等案情
- 36年度法規

39至81年檔案 (屆期移轉)

- 法院組織沿革及運作：成立司法處、建築司法處、地方法院申請撥用日產
-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之民刑事案件：戒嚴時期涉及貪汙、瀆職、走私、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糧食管理條例、違反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違反印花稅法、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女性死刑犯(李黃金蘭案)
- 具重要或特殊歷史、社會或文化意義之行政訴訟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管制出境、成立人民團體未獲准允、違反出版法事件、吊銷妓女戶許可證、民眾承購日產房屋、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申請換發廣播電台執照、余登發國大代表資格爭訟案、兩岸開放初期往來限制案

政治檔案

- 重大政治案件 (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及白色恐怖等)：湯德章軍法審判判決手抄本、執行槍決、註銷律師資格；花蓮1228專案(黃信介抗議選舉)；武漢大旅社案(黃學文被誣陷匪諜陳情)；陳婉真內亂罪；康貽芳叛亂申請再審；葉貽恆內亂裁定、林茂漢奸裁定、羅兆欽盜匪判決；鄭瑞彬誣告匪諜裁定；二二八事件處置及補償；叛亂及匪諜案聲請冤獄賠償
- 戒嚴時期異議分子：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公務；臺灣獨立聯盟案；拆除吳鳳銅像案；涉匪諜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議決書
- 戒嚴時期思想管制：出版品及言論管制判決、新聞影像及影視作品管制案、解嚴初期集會結社管制措施
- 戒嚴體制相關：兼辦保防業務人員敘獎、公教人員因匪嫌被拘後支薪復職疑義、涉及軍法審判個案
- 戒嚴時期執政黨聯繫：黨務文卷、救國團房屋買賣、國民黨臺灣省黨部遷讓房屋

銷毀改列移轉

- 日產相關：南星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清償債務案情
-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
- 黨務文書

各級法院鑑定常見問題

未依分年規劃依期報送，致累積大量檔案於最後1、2期，造成鑑定檔案數量負荷；經了解部分法院係因檔管人員更迭未落實移交，接手人員並不知應依分年規劃報送。

- 應落實檔管人員業務移交。

本局於93年12月13日已訂頒「法院及檢察機關訴訟檔案立案編目作業注意事項」，惟部分回溯檔案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立案編目，從案名、案情摘要等資訊看不出實際案情，請於送審屆期檔案鑑定報告時提供補充資料，以利審核。

- 目次表(至少包含涉案人、罪名、刑期等資訊)。
- 沒有目次表，提供案情補充資料(至少包含涉案人、罪名、刑期等資訊)，例如，業務單位調卷時使用之對照表，即含有涉案人、罪名、刑期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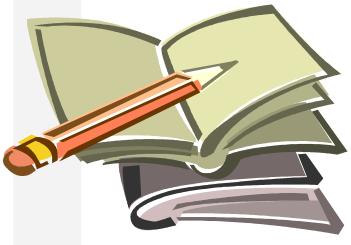
檔案鑑定報告之檔案價值分析內容空泛，未完整呈現檔案保存價值之判斷。

- 洽已辦理鑑定之法院借鏡(同級或上級均可)，汲取相關經驗。

檔案清理鑑定百字銘

咱們機關做什麼，檔案要能知分曉，
重大事件莫輕忽，名人要角很重要，
第一最末多留意，稀有難得價值高，
人民權益要維護，銷毀以後找不著，
學術歷史靠研究，素材資料找你要，
若是有錢空間足，通通都留是最好，
只因人窮志氣高，清理鑑定不可少。





課程完畢